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湘交函〔2021〕476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永新高速项目土建1标重新招标 有关事项的意见

湖南省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永新高速土建1标申请重新招标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湘永新司〔2021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对永新高速土建1标重新组织招标，鉴于该标段第一次招标仅2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，经剖析流标原因，主要为招标资格条件设置过高所致。原则同意在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如下调整：

（1）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中将“近五年完成过长度不小于22.2公里的类似业绩”调整为“近五年完成过长度不小于18.5公里的类似业绩”。

（2）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中将“任职业绩指长度不小于22.2公里”调整为“任职业绩指长度不小于18.5公里”。



二、若重新招标再次出现流标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按我厅《关于沅陵至辰溪、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告知书》（湘交函〔2021〕265号）及该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沅陵至辰溪、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承诺书》相关意见自行建设永新高速土建1标，且在流标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，以确保永新高速项目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，并在批复工期内建成通车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